

附件 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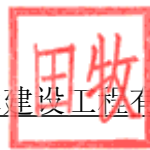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强制隔离戒毒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生产车间和学员食堂加固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门峡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生产车间和学员食堂加固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977.7939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0.175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7 日